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087.10.21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091.11.05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092.11.24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098.12.21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核備 (098.12.28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(099.01.14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06.1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核備 (102.06.1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(102.07.10)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上述規定第三條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與學術有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；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人數時，其不足數由校內、外任教相關學科教師組成，或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（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；委員名單應於產生後二星期內送院方備查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委員個人有關之案件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八條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，由本委員會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